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附註b) _____股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文之指示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a)公開發售；(b)授予董事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c)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d)不設立額外申請之安排；及(e)授予董事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授權		

日期：二零一一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e至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在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登記之全部普通股(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於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若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次序釐定。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應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